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XPERT
EXPERT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9)

- (1)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70%已發行股本的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 及
- (3) 有關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7月9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總代價為140,000,000港元，其中(i) 64,4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ii) 75,60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終端用戶業務。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0%權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於完成後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賬目。

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與賣方集團就賣方集團提供外包資訊科技服務訂立持續交易。預期該等持續交易將於完成後持續。經考慮(i)賣方為股東集團之聯繫人，因此為下文「GEM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載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經擴大集團與賣方集團將訂立之持續交易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7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據此，賣方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自完成日期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期間向經擴大集團提供外包資訊科技服務，惟須遵守及受限於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條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估計分別不超過13,500,000港元、24,600,000港元及26,200,000港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考慮到共同擁有本公司約71.0%權益之股東集團亦共同擁有賣方約93.5%權益，賣方為股東集團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各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及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有關各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授出特別授權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條款，並就上述事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授出特別授權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授出特別授權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於本公告日期，股東集團共同擁有本公司約71.0%權益及共同擁有賣方約93.5%權益。此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擁有本公司約0.01%權益及賣方約3.5%權益，而王女士擁有本公司約4.4%權益(包括其配偶所持之權益)及賣方約3.0%權益。因此，股東集團、吳先生及王女士被視為於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授出特別授權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股東集團各成員公司、吳先生及王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各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股東集團成員公司、吳先生及王女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授出特別授權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授出特別授權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條款作出之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授出特別授權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2021年8月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足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必要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一定會發生。由於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7月9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總代價為140,000,000港元，其中(i)64,4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ii)75,60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7月9日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買方；及
- (iii) 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40,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業務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較於2021年4月30日之業務估值約166,400,000港元折讓約15.9%。代價相當於市盈率約10.1倍，乃根據目標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約19,800,000港元（乃根據目標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就非經常性及非經營開支及收益以及其對純利的稅務影響作出調整後釐定）計算，即：

- (i)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保就業計劃下的工資補貼；
- (ii)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銀行利息收入；
- (iii)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租金優惠；
- (iv)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收購事項產生的一次性專業服務開支；
- (v)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匯兌虧損；及
- (vi) 上述調整(iii)至(v)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稅務影響。

總代價140,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64,4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其中(a)21,252,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支付；(b)21,252,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支付；及(c)21,896,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後12個月內支付；及
- (ii) 75,6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代價之現金部分。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可換股債券」一節。

於2004年9月，股東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以代價800,000美元收購China Expert（當時主要從事終端用戶業務、供應商業務及本集團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之一組公司之控股公司）之100%權益，代價乃經參考China Expert當時之資產淨值約782,000美元後達致。於2004年3月31日，最終用戶業務的資產淨值約為390,000美元。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a)收購事項；(b)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c)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
- (ii) 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如適用)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項下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之所有其他通知、刊發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已獲買方遵守；
- (iv) 買方已進行及完成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不論為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買方認為必要之其他方面)，並信納對目標集團及目標集團在所有方面之相關業務、資產、負債、活動、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之盡職審查結果；
- (v) 賣方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及
- (vi) 自2021年3月31日起，目標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有關保密、收購事項應佔成本及開支之條款、通告、監管法律及買賣協議之若干雜項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先前違約之申索(如有)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於完成日期落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賬目。

賣方轉讓目標股份

賣方承諾，只要其為目標公司的股東，其不得抵押、質押、押記、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任何目標股份，除非其已取得買方的事先書面批准或除非在其他情況下進行：

- (i) 當賣方建議進行出售、轉讓或處置時，其須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轉讓通知」），要約向買方出售其全部或部分目標股份（「發售股份」），當中列明每股要約股份的價格、要約的其他主要條款及發售股份的建議買方（「建議買方」）的身份。除非所有發售股份均獲買方於收到轉讓通知日期起計14日期間（「接納期間」）內接納，否則賣方有權於接納期間屆滿後14日內，按要約價及按不優於轉讓通知所包含發售股份之出售要約條款之條款及條件，向建議買方出售及完成出售全部（而非部分）餘下發售股份，惟建議買方須同意受賣方有關任何其後轉讓目標股份之相同責任所約束；及
- (ii) 倘賣方擬抵押、質押或押記其任何目標股份，除非其已取得買方的事先書面批准，否則其將促使相關承按人／承押人／承押記人於賣方擁有的目標股份根據賣方簽立的相關抵押文件轉讓予買方以外的人士前遵守賣方的相同責任。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75,600,000 港元
發行價格：	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之100%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
利率：	每年2.5%，須於每年3月31日累計支付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168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於發生(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或重新分類、資本分派、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發行股份或股份期權、其他證券供股、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按低於現行市價進行其他發行、修訂轉換權、向股東作出其他要約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述之其他事件時作出。

每股換股股份換股價0.168港元相當於：

- (i) 股份於簽署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9港元溢價約5.7%；
- (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簽署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7港元溢價約7.0%；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簽署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3港元溢價約9.9%。

每股換股股份換股價0.168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

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按換股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將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儘管本公司有權於緊隨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直至到期日按100%贖回及註銷(按其全權酌情)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尚未償還金額，債券持有人可於贖回生效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發出轉換通知行使轉換全部(而非僅部分)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權利，惟相關轉換通知必須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方式於緊接贖回生效日期前至少兩個營業日存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發出之贖回通知將被視為已撤銷及不再有效。倘行使任何轉換權會導致或將導致：

- (i) 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除非(a)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或(b)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豁免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向全體股東提出之有關隱含全面要約；或
- (ii) 緊隨相關行使轉換權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將少於25%或GEM上市規則所載最低規定百分比；或
- (iii) 除非債券持有人本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否則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將直接或間接持有10%或以上股份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轉換期：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 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相關換股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0.168港元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合共45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2%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6.0%。
-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贖回：** 於緊隨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任何時間，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按有關未償還金額之100%註銷及贖回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有關未償還金額。除非先前已購買或轉換或贖回，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加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惟須遵守(i)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只要股份於GEM上市)(及股份於相關時間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取得有關批准)。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違約事件：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任何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將即時到期及應付：

- (i) 除因或在向股東提出收購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的要約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股份(作為一個類別)於聯交所的上市(a)終止；或(b)因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違約而導致聯交所一般公開買賣的各連續14個營業日期間暫停；或
- (ii)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或遵從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任何責任(不包括就可換股債券支付本金及利息以及發行換股股份之契諾)，而有關違約於持有或合共持有可換股債券當時未償還本金額最少51%之債券持有人送達通知要求補救有關違約後30個營業日期間持續；或
- (iii) 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可換股債券的本金或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除非未能支付有關利息純粹由於行政或技術錯誤所致，且於有關到期日起計14個營業日內付款，或本公司未能發行換股股份；或
- (iv) 發生任何事件或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遺漏，致使本公司不合法履行或遵守或遵從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任何重大責任，或以其他方式導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任何重大條款不可或變得不可強制執行，或以其他方式導致可換股債券不可作為法庭證據；或

- (v) 產權負擔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物業、資產或收益(不論於判決之前或之後透過扣押財物、扣留、執行、扣押或透過其他法律程序進行)，或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獲委任，且於30個營業日內未獲解除、支付、撤回或補救；或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申請或同意或容許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委任任何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根據任何法律就重新調整或延遲其責任或其中任何部分而採取任何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或為其債權人之利益作出或訂立全面轉讓或債務妥協；或
-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清盤，惟已獲合共持有可換股債券當時未償還本金額不少於51%之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批准於重組過程中對該等附屬公司進行清盤則除外；或
- (vi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債務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充公、扣押、強制購買或徵用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而協定或宣佈延期償付。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股東集團實際擁有約93.5%權益。賣方餘下約6.5%權益由吳先生及王女士實際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吳先生及王女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賣方集團及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包括(i)賣方集團營運之供應商業務；及(ii)目標集團營運的終端用戶業務。

於完成後，賣方集團將主要從事供應商業務。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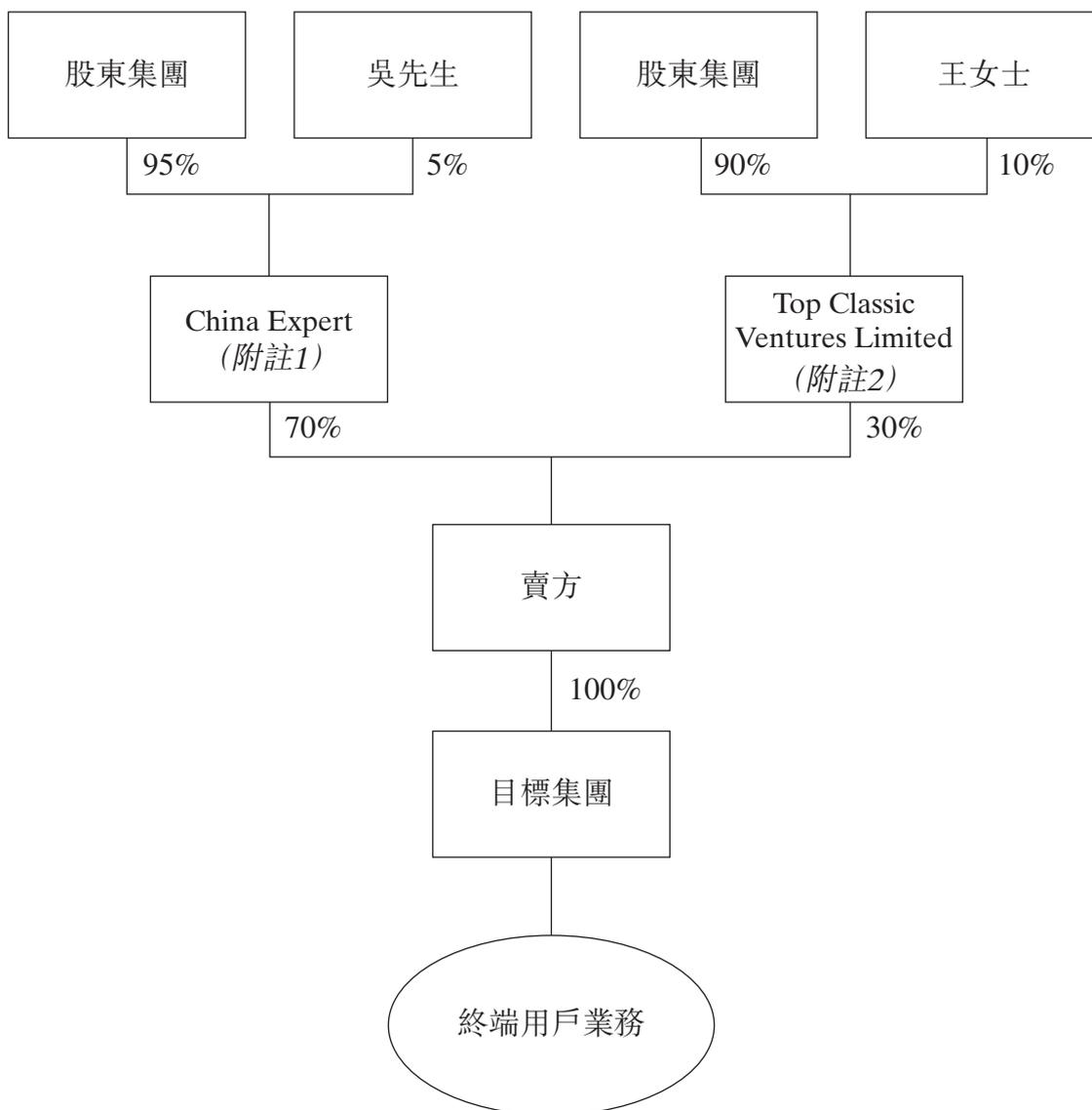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包括(i)八間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澳門、澳洲及新加坡成立之公司；及(ii)四家於廣州、北京、台灣及韓國成立的分公司，主要從事終端用戶業務，其為終端用戶提供實施後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包括資訊科技硬件保養、服務台、資訊科技外包及工作流程自動化服務。自終端用戶業務於1999年成立以來，終端用戶業務已累積強大的客戶基礎，包括全球或跨國公司、銀行、金融、高級時裝零售行業的大型企業、政府機關及非牟利組織，為其於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香港、台灣及澳門)及亞太地區(現時包括韓國、新加坡及澳洲)的網絡提供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正在日本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終端用戶業務五大客戶的資料載列如下：

客戶類別	用戶數目	地點
法國全球奢侈品集團	5,000+	大中華地區及亞太地區
法國高級時裝公司	6,000+	大中華地區及亞太地區
大型全球銀行	30,000+	大中華地區
大型美國奢侈品品牌	5,000+	大中華地區及亞太地區
全球汽車供應商	10,000+	大中華地區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1. China Expert之股份由股東集團若干成員擁有95.0% (朱先生擁有40.0%、莫先生擁有17.5%、張先生擁有17.5%、黃先生擁有10.0%及劉先生擁有10.0%)及吳先生擁有5.0%。
2. Top Classic Ventures Limited之股份由股東集團擁有90.0% (朱先生擁有35.2%、莫先生擁有15.6%、張先生擁有15.6%、黃先生擁有10.0%、劉先生擁有10.0%及陳先生擁有3.6%)及王女士擁有10.0%。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主要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47,218	284,218	277,063
除稅前純利	15,720	18,219	31,355
除稅後純利	12,358	16,102	26,030

目標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34,100,000港元。

目標集團之經調整純利

目標集團的經調整純利為一項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用於排除影響財務報表所呈列業績的非經常性及非經營項目的影響，但並非目標集團經營表現的指標，從而為股東提供有用的補充資料，以評估目標集團核心業務的表現。目標集團之經調整純利計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目標集團之純利	12,358	16,102	26,030
就非營運及非經常性項目作出調整：			
(i) 保就業計劃下的工資補貼	—	—	(6,469)
(ii) 銀行利息收入	(700)	(1,152)	(468)
(iii) 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租金優惠	—	—	(134)
(iv) 有關收購事項之一次性專業服務開支	—	—	425
(v) 匯兌虧損	54	119	502
(vi) 上文調整(iii)至(v)的稅務影響	(9)	(20)	(131)
目標集團之經調整純利	11,703	15,049	19,755

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呈列。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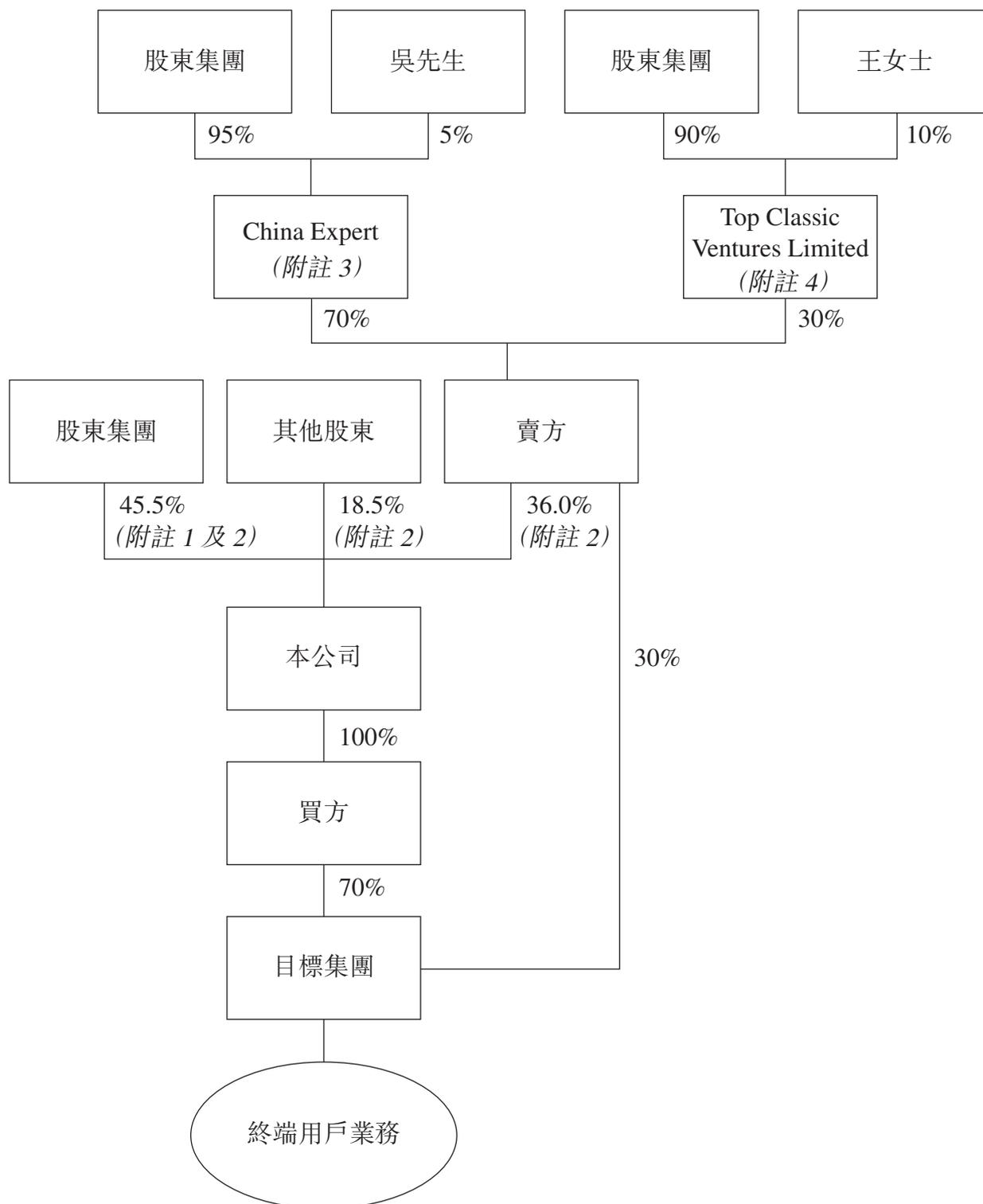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完成後及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僅供說明用途)(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除發行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後及緊隨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附註)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朱先生	226,890,000	28.3	226,890,000	18.1
劉先生	100,000,000	12.5	100,000,000	8.0
莫先生	91,800,000	11.5	91,800,000	7.4
張先生	89,760,000	11.2	89,760,000	7.2
黃先生	53,300,000	6.7	53,300,000	4.3
陳先生	6,720,000	0.8	6,720,000	0.5
賣方	—	—	450,000,000	36.0
小計	568,470,000	71.0	1,018,470,000	81.5
公眾股東	231,930,000	29.0	231,930,000	18.5
總計	800,400,000	100.0	1,250,400,000	100.0

附註：有關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賣方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權須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包括倘行使任何轉換權導致或將導致於緊隨相關轉換權獲行使後公眾持有的股份將少於25%或GEM上市規則所載最低指定百分比，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有關轉換權。詳情請參閱上文「可換股債券」一節下「轉換權」分節。

目標集團於完成後及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除發行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1. 有關股權僅供說明用途。於完成後及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股份將由股東集團擁有45.5%（朱先生擁有18.1%、劉先生擁有8.0%、莫先生擁有7.4%、張先生擁有7.2%、黃先生擁有4.3%及陳先生擁有0.5%）。
2. 有關股權僅供說明用途。賣方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權須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包括倘行使任何轉換權導致或將導致股份於緊隨相關轉換權獲行使後公眾持有的股份少於25%或GEM上市規則所載最低指定百分比，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有關轉換權。詳情請參閱上文「可換股債券」一節下「轉換權」分節。
3. China Expert之股份由股東集團若干成員擁有95.0%（朱先生擁有40.0%、莫先生擁有17.5%、張先生擁有17.5%、黃先生擁有10.0%及劉先生擁有10.0%）及吳先生擁有5.0%。
4. Top Classic Ventures Limited之股份由股東集團擁有90.0%（朱先生擁有35.2%、莫先生擁有15.6%、張先生擁有15.6%、黃先生擁有10.0%、劉先生擁有10.0%及陳先生擁有3.6%）及王女士擁有10.0%。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6年4月12日起於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本集團透過整合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硬件及／或軟件為其客戶評估、設計及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滿足其客戶的各種資訊科技要求及需求。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縮減、出售、終止或暫停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意向、安排、協議、默契或磋商（已落實或處於其他階段）。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補足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的良機，並為從事為目標集團營運的終端用戶業務提供實施後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的合理垂直延伸。

董事認為，終端用戶業務可配合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並為具有增長潛力的業務分部。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終端用戶業務提供獨特服務，以滿足客戶於典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服務鏈涉及的不同階段的需求。本集團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的服務範圍涵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包括客戶要求分析、解決方案設計及架構、硬件及／或軟件採購服務以及硬件及／或軟件實施集成及服務測試，為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的典型實施及集成工作。另一方面，目標集團的服務範圍涉及向終端用戶提供實施後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包括資訊科技硬件保養、服務台、資訊科技外包及工作流程自動化服務。本

集團及目標集團的業務範圍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服務鏈的上游及下游關係，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使本集團能夠向其客戶提供更全面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因此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此外，鑑於本集團需要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客戶亦可能需要實施後服務，而目標集團的終端用戶業務提供該等服務，故董事相信，於完成後，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的合作可得以加強，而營銷及管理資源可更有效地利用，以鼓勵更多交叉銷售及交叉營銷，從而提升客戶體驗及創造業務協同效應，並有利於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發展。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及「董事會批准」一段所載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與賣方集團就賣方集團提供外包資訊科技服務訂立持續交易。預期該等持續交易將於完成後持續。經考慮(i)合共擁有本公司約71.0%權益之股東集團亦合共擁有賣方約93.5%權益，因此賣方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經擴大集團與賣方集團將訂立之持續交易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7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據此，賣方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自完成日期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期間向經擴大集團提供外包資訊科技服務，惟須遵守及受限於下文所載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條款：

日期： 2021年7月9日

訂約方： (i) 賣方（為其自身及以受託人身份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及
(ii)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以受託人身份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

年期： 自完成日期起至2024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 主體內容：** 賣方集團將不時就經擴大集團之客戶向其提供外包資訊科技服務，包括提供(i)資訊科技硬件保養及支援服務；及(ii)向經擴大集團客戶提供資訊科技軟件服務。
- 先決條件：** 賣方集團向經擴大集團提供外包資訊科技服務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授出特別授權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 定價：** 作為一般原則，提供外包資訊科技服務之定價條款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提供予經擴大集團之條款與獨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就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者相若或不遜於有關條款。

資訊科技硬件保養及支援服務

在上文一般原則之規限下，賣方集團向經擴大集團提供資訊科技硬件保養及支援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如下：

- (i) 就常規資訊科技硬件保養及支援服務(包括常規維護、借調服務及工作空間管理服務)收取的費用將按提供服務所需的人力及時間成本，並根據所需資訊科技工程師或技術人員的協定收費率釐定；及
- (ii) 根據客戶要求就特定項目收取的費用乃參考獨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提供的現行市價(經擴大集團將向至少兩名獨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內部監控措施」一節)，並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將就項目提供的資訊科技硬件保養及支援服務的性質及要求、所需人力及時間成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資訊科技軟件服務

在上文一般原則之規限下，賣方集團向經擴大集團提供資訊科技軟件服務所收取之費用乃參考獨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之現行市價（經擴大集團將向至少兩名獨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內部監控措施」一節），並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將提供的資訊科技軟件服務的性質及要求、所需人力及時間成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過往交易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就外包資訊科技服務向賣方集團支付的過往服務費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服務費總額	16,900	19,100	19,800

年度上限及基準

由完成日期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期間，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之外包資訊科技服務之年度上限如下：

	由完成日期起 至2022年 3月31日期間 (附註) 千港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服務費總額	13,500	24,600	26,200

附註：由完成日期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乃假設完成將於2021年8月31日或之後落實而估計。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i)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向賣方集團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目標集團所需之外包資訊科技服務之預期增長乃基於完成日期至2024年3月31日期間客戶對其資訊科技硬件保養及支援服務以及資訊科技軟件服務之預計需求，並計及目標集團自其終端用戶業務賺取之收益之過往增長；
- (iii) 資訊科技硬件保養及支援服務以及資訊科技軟件服務於公開市場的現行市價；及
- (iv) 為應對可能的市場及貨幣波動而設定的緩衝。

訂立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外包資訊科技服務屬經常性質，待完成落實後，將於經擴大集團及賣方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

外包資訊科技服務 — 資訊科技硬件保養及支援服務

誠如「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目標集團為其客戶於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香港、台灣及澳門)及亞太地區(現時包括韓國、新加坡及澳洲)之資訊科技網絡提供服務。

儘管目標集團於其客戶大部分資訊科技網絡所在之主要樞紐(即廣州、上海、北京、香港及澳門)維持全面營運及營運員工，倘其客戶於中國之資訊科技網絡之若干地點位於浙江、湖北及天津等地區，而該等地區之營運員工於廣州、上海及北京提供服務不具成本效益或時間效益，則目標集團將資訊科技硬件保養及支援服務外判予當地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及賣方集團，而賣方集團已於中國建立廣泛之營運網絡，並為供應商業務於中國聘用合資格資訊科技工程師及技術人員。

目標集團認為，透過於其客戶的大部分資訊科技網絡所在的主要樞紐(即廣州、上海、北京、香港及澳門)設立其本身的業務，以及於其他配套地點委聘其他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可獲得豐富合資格資源)提供最佳服務架構。

外包資訊科技服務 — 資訊科技軟件服務

目標集團的若干終端用戶業務客戶及終端用戶業務本身不時需要資訊科技軟件服務，以使用其需要軟件開發技術的資訊科技軟件。由於目標集團並無資訊科技軟件開發工程師團隊，而其工程師並無進行資訊科技軟件服務所需的軟件開發技術，故目標集團將所需資訊科技軟件服務外判予其他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由於賣方集團於香港及廣州擁有一支資訊科技軟件開發工程師團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亦已委聘賣方集團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軟件服務。

於完成後，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將有助經擴大集團繼續委聘由賣方集團提供之外包資訊科技服務。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及被視為於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如「董事會批准」一段所載))認為，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經擴大集團將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

- (i) 經擴大集團的服務部門將審閱來自客戶的外包資訊科技服務要求，並從賣方集團及至少兩家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視乎實際可用性及可行性而定)的預先批准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名單中取得報價，該名單由經擴大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閱及更新，並考慮包括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的相關經驗、能力及可用資源等因素，以確保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的質量標準；
- (ii) 於釐定賣方集團就提供相關外包資訊科技服務所提供之報價(包括協定收費率(如適用))是否與獨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一致時，經擴大集團之服務部門會將報價(包括賣方集團所收取之適用協定收費率)與自獨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取得之報價進行比較；
- (iii) 倘賣方集團提供的定價條款不被視為與獨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定價條款相若，則經擴大集團將不會批准及接納賣方集團的報價。賣方集團所提供的報價須經經擴大集團高級管理層批准方可最終接納；

- (iv)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部門將定期檢查與賣方集團就提供外包資訊科技服務之交易是否符合協定服務合約條款；
- (v)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部門將持續監控經擴大集團就外包資訊科技服務向賣方集團支付之服務費金額，以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
- (vi) 經擴大集團之銷售部門、服務部門、財務部門及高級管理層將每月定期舉行會議，以確保經擴大集團及時獲悉有關外包資訊科技服務之所有相關營運及財務資料；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不論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經擴大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以及是否根據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v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對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考慮到共同擁有本公司約71.0%權益之股東集團亦共同擁有賣方約93.5%權益，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各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及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有關各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董事會批准

除(i)非執行董事朱先生；(ii)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先生；(iii)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先生；及(iv)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外(彼等為於本公告日期擁有賣方約93.5%權益之股東集團成員)，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授出特別授權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朱先生、黃先生、劉先生及陳先生並無就批准上述各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上述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授出特別授權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於本公告日期，股東集團共同擁有本公司約71.0%權益及共同擁有賣方約93.5%權益。此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擁有本公司約0.01%權益及賣方約3.5%權益，而王女士擁有本公司約4.4%權益(包括其配偶所持之權益)及賣方約3.0%權益。因此，股東集團、吳先生及王女士被視為於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授出特別授權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股東集團各成員公司、吳先生及王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各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股東集團成員公司、吳先生及王女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授出特別授權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授出特別授權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條款，並就上述事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授出特別授權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授出特別授權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條款作出之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授出特別授權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2021年8月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足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必要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一定會發生。由於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賣方集團將向經擴大集團提供之外包資訊科技服務之建議最高年度交易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之任何日子)
「業務估值」	指	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30日根據市場法對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70%進行的業務估值為166,400,000港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hina Expert」	指	China Expert System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朱先生、張先生、莫先生、劉先生、黃先生(均為股東集團的成員)及吳先生分別擁有40.0%、17.5%、17.5%、10.0%、10.0%及5.0%。
「本公司」	指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尚未達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將於當日落實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即140,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75,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68港元，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168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現行市價」	指	<p>就一股股份而言，於特定日期，截至緊接該日期前之交易日止連續1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就一股股份公佈之平均收市價，惟倘於上述15個交易日內任何時間，股份已按除息基準報價，而於該期間若干其他部分，股份已按連息基準報價，則：</p> <p>(i) 倘將予發行的股份不享有有關股息，就本定義而言，股份按連息基準報價當日之收市價應被視為減去相等於每股股份股息金額的金額；及</p> <p>(ii) 倘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所述股息，就本定義而言，股份按除息基準報價當日之收市價應被視為加上類似金額之金額</p>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收購事項；(ii)發行可換股債券；(iii)授出特別授權；及(iv)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
「終端用戶業務」	指	向終端用戶提供實施後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包括資訊科技硬件保養、服務台、資訊科技外包及工作流程自動化服務，即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經目標集團擴大之本集團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授出特別授權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授出特別授權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有權投票且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i)收購事項；(ii)發行可換股債券；(iii)授出特別授權；及(iv)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資訊科技硬件保養及支援服務」	指	提供實施後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包括資訊科技硬件保養、服務台、資訊科技外包及工作流程管理服務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	指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包括為客戶評估、設計及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9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賣方集團向經擴大集團提供外包資訊科技服務
「資訊科技軟件服務」	指	提供實施後資訊科技軟件保養及支援服務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1年12月31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陳先生」	指	陳健美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股東集團成員
「張先生」	指	張立基先生，股東集團成員
「朱先生」	指	朱兆深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股東集團成員
「劉先生」	指	劉偉國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股東集團成員
「莫先生」	指	莫柱良先生，股東集團成員
「吳先生」	指	吳禮益先生，本公司及賣方之股東
「黃先生」	指	黃主琦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股東集團成員
「王女士」	指	王小瑩女士，本公司及賣方之股東
「外包資訊科技服務」	指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或於完成後之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向賣方集團外判向終端用戶業務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硬件保養及支援服務以及資訊科技軟件服務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及「訂約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買方」	指	思博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9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集團」	指	朱先生、劉先生、莫先生、張先生、黃先生及陳先生，彼等於本公告日期共同擁有本公司約71.0%權益及賣方約93.5%權益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Service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股份
「賣方」	指	Service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供應商業務」	指	根據賣方的要求及政策提供資訊科技硬件售後保養及更換以及相關物流，即賣方集團的主要業務
「賣方集團」	指	賣方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

香港，2021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

執行董事：

劉紫茵女士

蘇卓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兆深先生

陳健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

鍾福榮先生

高文富先生

麥偉成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expertsystems.com.hk 刊登。